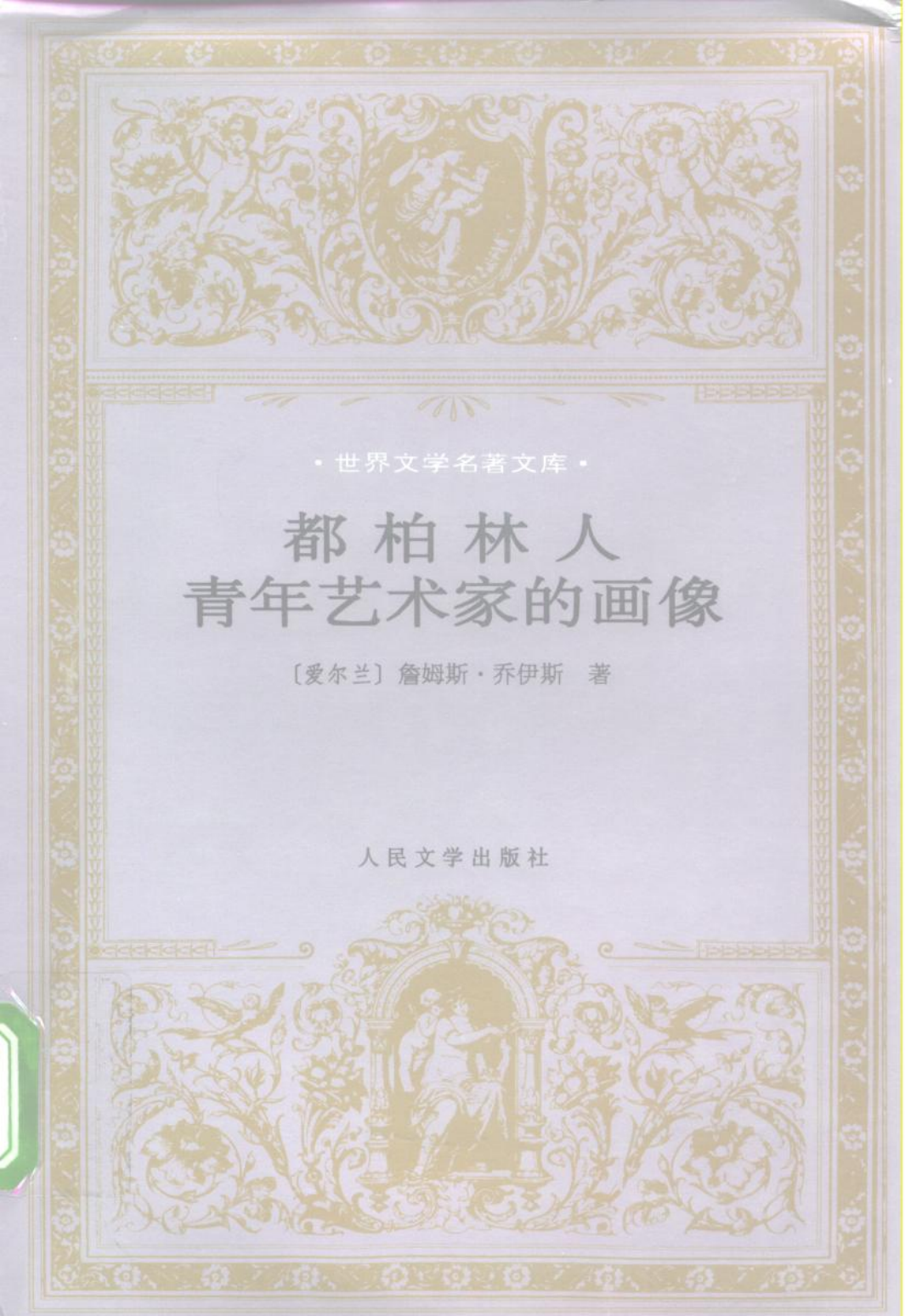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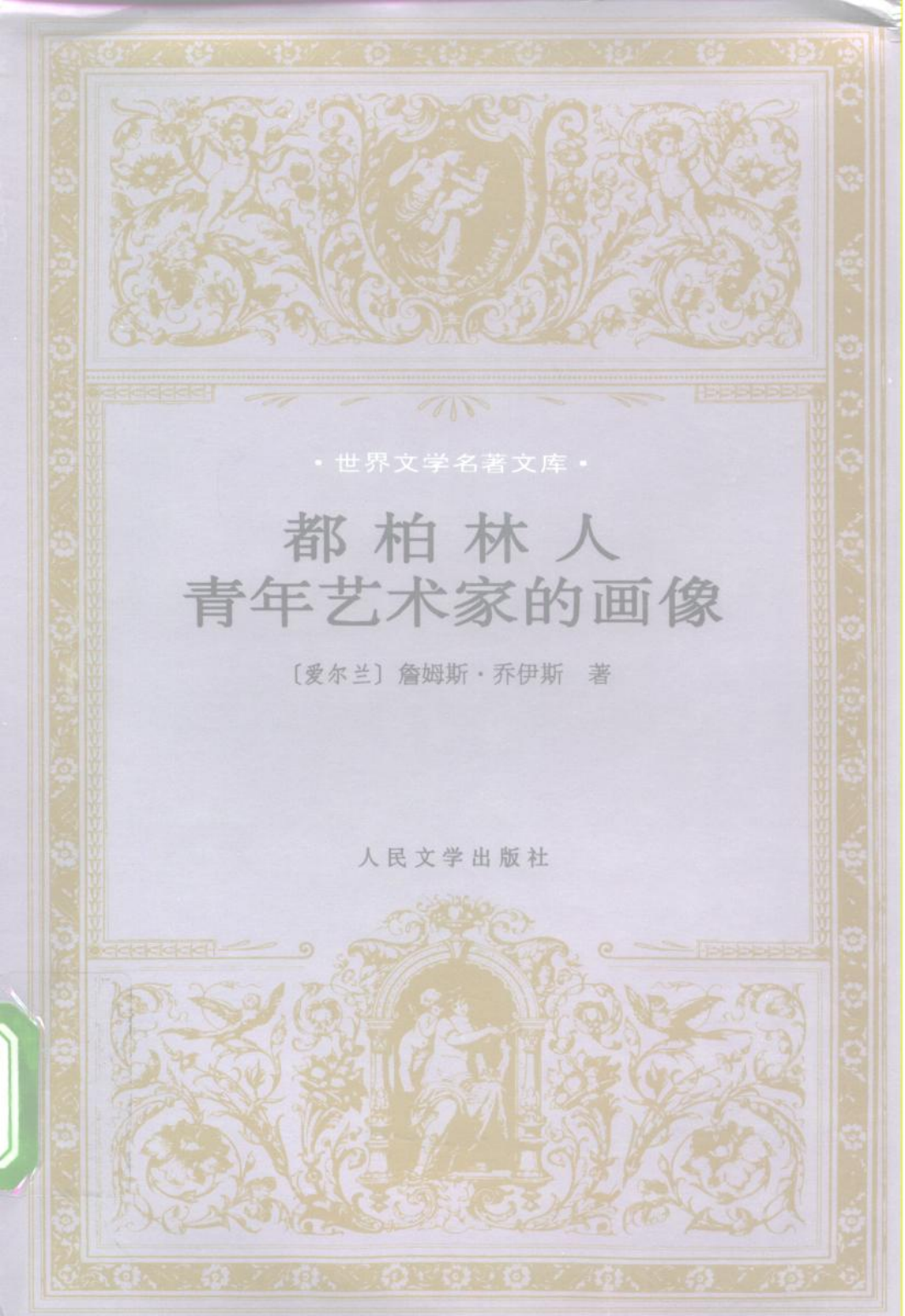


·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

都柏林人 青年艺术家的画像

〔爱尔兰〕詹姆斯·乔伊斯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

都柏林人 青年艺术家的画像

〔爱尔兰〕詹姆斯·乔伊斯 著

黄雨石 等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京)新登字 002 号

James Joyce
Dubliners
A Portrait of the
Artist as a Young Man

装帧设计:李吉庆

都柏林人 青年艺术家的画像

Dubolinren Qingnianyishujiadehuaxiang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金城造纸厂供纸

字数 371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16 \frac{1}{4}$ 插页 1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4000

ISBN 7-02-002000-3/Z·268 定价 38.50 元

前 言

在诸多西方现代派作家中，能把整个二十世纪世界文坛搅得沸沸扬扬的，无疑要数爱尔兰意识流作家詹姆斯·乔伊斯了。目前美国不仅有一个研究乔伊斯的学者云集的国际性协会，还有一个刊物专门发表他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芬尼根守灵夜》的研究文章。在世界各大学的文学讲坛上，如果没有关于乔伊斯的讲座，那就好像没有设立现代派文学课程。有趣的是人们如此热衷地研究他，一不是因为他著作等身——他总共写了一个剧本：《流放》，一部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三部长篇小说：《青年艺术家的画像》、《尤利西斯》和《芬尼根守灵夜》；二不是因为他的作品引人入胜，因为他的作品不仅不以情节取胜，而且艰涩难懂。那么乔伊斯及其作品的魅力何在？答案大概是这样的：他的每部作品都是一种艰苦认真的创造，他一生创造的成果便是最成功的意识流。

詹姆斯·乔伊斯一八八二年二月生于都柏林一个多子女家庭，兄妹十个。一八八八到一八九一年在克朗戈斯·伍德学校上学；一八九三至一八九八年在贝尔维迪尔学院学习；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二年在都柏林大学获得现代语言学士。一九〇三年他去巴黎学医。一九〇四年与诺拉·巴娜克尔同居，直至一九三一年两个人才正式结婚，生有一子一女。他从大学毕业后，在都柏林教了很短一段时间的书，之后离开爱尔兰旅居欧洲，再没有返回故土。一九〇五至一九二〇年之间，先后在意大利的的里雅斯

DK32 69
特和瑞士的苏黎士教英语，业余进行写作。一九二〇年起做专业作家，先后定居于巴黎和苏黎士。他一直受眼疾折磨，晚年几乎失明。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三日病逝于苏黎士。

乔伊斯的履历极为简单，但读者，尤其研究者若想弄懂一点他的作品，谁都不敢轻视他的这点履历。换句话说，乔伊斯在他的作品中把他的这点履历开发利用到了一种淋漓尽致的地步。这使他的作品具备了两个最显著的特点：A. 爱尔兰以及爱尔兰以外的重大社会和历史事件，他几乎没有作过什么直接描写；偶有提及，读者也只能通过专家们的注释捕捉到一些影子。B. 努力探索他本人的同时，对社会里的个人进行了极其认真极其仔细的认识——人生的各个阶段的发展，人与政治与宗教与权威与环境，人之生和死……这样的探索是很难的，因为人作为宇宙里最复杂的物体而产生的最复杂的感受，几乎很难用直接的客观的方式方法表述尽致；那是一种感受，一种意会。用乔伊斯自己的话说，那是一种灵悟，是一事一物一种景象或一段难忘的思绪，在精神上的豁然显露。这似乎很抽象，不容易理解，但这恰恰是乔伊斯舍弃传统写作手法，毕其终生精力与才华，创立和运用“意识流”的原因和结果。

本书收入了乔伊斯用写实手法为主创作的唯一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和他首次成功运用意识流手法写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青年艺术家的画像》。

《都柏林人》是乔伊斯应一位朋友之邀，为一份名叫《爱尔兰田园》的杂志写作的短篇小说，后来汇编成了这个集子。它收入了乔伊斯的十五个短篇。它们虽是按照传统写法写成的（尤其受莫泊桑的影响），却已明显带上了乔伊斯的风格。十五则短篇小说中几乎没有一个鲜明的人物形象，没有一篇完整引人入胜的故事。乔伊斯在小说里着意写出一种气氛，一种情绪，一种环

境,而人物在其中则显得似有若无,影影绰绰。值得注意的是,乔伊斯本人已经出现在这些模糊的人物之中,如《薄雾》之中的主人公小钱德勒和《死者》中的主人公加布里埃尔·康罗伊等。也许正是因为乔伊斯这种师承传统而不拘泥于传统的写作方法,使得《都柏林人》从首次投稿出版社,先后被四十家出版商退稿,历经九年之久才得以问世!出版后的《都柏林人》的遭遇并没有改善,不仅读者寥寥,而且批评家也认为它“愤世嫉俗,毫无特色”。但是,随着乔伊斯在西方文坛的大红大紫,后来的聪明的批评家们发觉很难拉出其中任何一个短篇品头论足,便索性将十五个短篇视为一个组合体横竖评说。目下最有代表性的是爱尔兰文学批评家扎克·宝温的人生阶段之说:一开始的三篇写人之早期生活,其后的四篇写人之青年时期,接下来的七篇写人在艺术、政治、宗教等公众生活中的百态,而最后一则总结式的小中篇《死者》中的两位老姐妹,仿佛在人生路途上转了一个大圈,回到了第一篇中的那两个小姐妹身上。《死者》是全集中关键之篇,成功地写出了生与死的相互依存;活着的生命总在受折磨,死亡的生命才是最美丽的形式。

这种说法为多数研究乔伊斯的学者所接受,似与评论家们对乔伊斯的第一部长篇《青年艺术家的画像》所持的基本一致的看法很有关系。《青年艺术家的画像》和《都柏林人》一样,乔伊斯早在一九〇四年就开始写作了。起初它只是乔伊斯用一天时间写出的一个短篇,名为《艺术家的画像》;投稿不中后,乔伊斯决定写一部自传体小说,更名《斯蒂芬英雄》。《斯蒂芬英雄》成稿后,他精心修改了两次,才变成了如今的《青年艺术家的画像》(以下简称《画像》)。这部作品先在杂志上发表,以后的两年中才先后在美国和英国出版了该书的单行本。

《画像》全书二十余万字,如同他的短篇小说一样,依然没有

一个完整的情节；书中的时间、地点和人物之间的关系，全部是通过作者对书中主人公的内心活动的描写而反映出来的。读者在捕捉和感受主人公斯蒂芬·迪达勒斯的内心活动时，大体上看得出主人公是一个富有艺术才华的青年，对祖国、宗教、家庭、学校和恋爱均有源于而又反乎他所处的时代和社会的看法。作者毫不否认它是一部自传性小说，书中多数情节都与作者的经历相吻合，许多细节也有实据可查，如乔伊斯所上过的学校、学院和大学，书中一些人不仅是乔伊斯的熟人和朋友，连他们的真名实姓也被用在书中，甚至连主人公斯蒂芬·迪达勒斯这个名字也是乔伊斯早年曾经正式使用过的。所以，如同前文所说，读乔伊斯的作品，无论如何要对他的那点履历倍加重视。

那么，乔伊斯要通过他的履历向读者揭示些什么呢？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文学教授克拉夫·哈特是这样认为的：《画像》探索了主人公斯蒂芬艺术觉醒的五个依序发展的阶段——对抗父权威——对抗肉欲征服力——对抗教会统治——对抗激情萌动的吸引力——自由追求艺术家职业。这一论点不仅和前文提及的扎克·宝温关于《都柏林人》的人生阶段论相吻合，似乎也和作者的创作意图相吻合（或许是专家学者们受了乔伊斯的启发）。这点似乎仅从该书书名上便可得到印证。《画像》的英文名字是 A Portrait of the Artist as a Young Man，照字面意思译为中文可以是：艺术家作为一个青年人的画像，或为：艺术家青年时期的画像。作者在书名上如此刻意追求，至少他想告诉读者，这幅画像不是人生的全部，仅仅属于人生的一个时期。

有点遗憾的是乔伊斯没有再为他的主人公斯蒂芬·迪达勒斯勾勒中年或老年时期的画像。读者在乔伊斯的作品中再次看见斯蒂芬·迪达勒斯时，他已成了乔伊斯的宏大巨著《尤利西斯》中的一个主角了。他在《尤利西斯》一书中扮演寻找精神上的父

性的角色,探讨的是另一类问题;读者只有读了《尤利西斯》,才能更好地理解这个人物,而麻烦的是一般读者均对《尤利西斯》采取了望而止步的态度。在乔伊斯的所有作品中,《芬尼根守灵夜》似乎是唯一一部和乔伊斯的个人经历无甚关系的著作。不过这与我们了解乔伊斯本人(甚至其创作)已没有太大关系,因为《芬尼根守灵夜》是写一个梦的世界,乔伊斯在这个世界里把引喻、引证和生造词汇等游戏玩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使《芬尼根守灵夜》成了一部几乎无人敢问津的名副其实的天书。

不论怎样,詹姆斯·乔伊斯在二十世纪文学史上是一位了不起的革新者和创造者。他创造并熟练运用的意识流,如今已为无数作家所运用,为拓宽文学的写作技巧做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另一方面,乔伊斯在摈弃传统写作方法方面走了极端,刻意追求了许多晦涩难懂、神秘莫测甚至文字游戏的东西,把作品和读者的关系人为地拉开到无法弥合的巨大距离,因此把他的意识流文学几乎推进了一条死胡同。这点当然是不可取的。

文 心

目次

都柏林人

姐妹俩(晓路译)	3
偶遇(邢平译)	12
阿拉伯集市(马新林译)	21
伊夫琳(马新林译)	28
赛车之后(马爱农译)	34
两个风流哥儿(马爱农译)	41
寄宿公寓(柯茗译)	52
薄雾(马新林译)	60
如出一辙(柯茗译)	76
泥土(柯茗译)	88
一桩惨案(熊蕾译)	95
委员会房间的务虚日(高万隆译)	105
一位母亲(郭燕译)	125
体面(熊蕾译)	139
死者(文心译)	164 - 211
青年艺术家的画像(黄雨石译)	213

都柏林人

晓 路 等译

姐 妹 俩

这次他是没指望了：这是第三次中风。一连几夜我从他的屋前走过（那是在假期）都在琢磨窗户透出的那片方方正正的光亮：而且一连几夜我都发现，它总是那么亮着，微弱而又均匀。如果他死了，我想，我会透过黑暗的百叶窗看到蜡烛的光影，因为我知道尸体的头那边一定会点上两支蜡烛。他常常对我说：我将不久于人世了，可我一直没把他的当回事儿。现在我知道那些话都是真的。每个夜晚，我凝视着那扇窗户，对自己轻轻说出“瘫痪”这个词。这个词我过去听起来总是那么陌生，就像是欧几里得几何学里的“罄折形”，或是教义问答手册上的“买卖圣职罪”。但是现在我听起来它却像是某种罪孽深重之物的名字了。它让我充满了恐惧，但我却渴望接近它，看看它是怎样把人往死里折磨的。

我下楼去吃晚饭时，老考特正坐在火旁抽烟。当姨妈端出我的麦片粥时，他像重新捡起什么话头似的，说：

——不，我没说他真就是……但事情有点儿怪……他有点古怪。我来告诉你我的看法……

他开始抽烟斗，无疑是在脑子里整理思路，烦人的老傻瓜！我们刚刚认识他那阵子，他相当有趣，不停地谈论酒精和虫子；但不久我就厌倦了他和他那没完没了的酒厂里的故事。

——我自有道理，他说，我认为这是一桩……特殊事件……但这很难说……

他又抽了一口烟斗却没有说出他的道理。我姨父看我瞪着眼就对我说：

——嗯，那么你的老朋友去世了，你听了一定很难过。

——谁？我问。

——弗林神父。

——他死了吗？

——考特先生刚刚告诉我们。他正路过那幢房子。

我知道大家正在看我，所以我继续吃下去，好像这个消息并不使我感兴趣。我姨父对考特先生解释着。

——这小伙子和他的好朋友。你知道，老家伙教了他很多东西；大伙儿都说他对这孩子抱有很大希望。

——愿上帝怜悯他的灵魂，我姨妈虔诚地说。

老考特看了我一会儿。我感到他那双发亮的小黑眼珠正审视着我，但我不会从盘子上抬起头来迎合他。他又去抽他的烟斗，最后粗野地往火炉里啐了口唾沫。

——我不愿意我的孩子，他说，和这样一个人交往太多。

——你什么意思？考特先生？我姨妈问。

——我的意思是，老考特说，这对孩子有害处。我主张让年轻人出去跑跑，和他年龄相仿的孩子玩玩，而不是……我说得对吗，杰克？

——这也是我的原则，我姨父说。让他自己学会解决难题。我对那儿的罗西克鲁申教^①的人总这么说：加强锻炼。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每天早上都洗个凉水澡，不论冬夏。而且现在还一直坚持不懈。教育是非常有益和大有……考特先生也许还要来块羊腿肉吧，他又对姨妈说。

^① 系十七与十八世纪流行的一个秘密结社团体。

——不，我不要了，老考特说。

姨妈从柜橱上把盘子拿下来放在桌子上。

——但你为什么觉得那对孩子没好处呢，考特先生？她问。

——那是对孩子有害，老考特说，因为他们的思想太容易受影响。要是让孩子看见那类事情，你知道，那会影响到……

我大口地往嘴里塞着麦片粥，因为我怕我会怒不可遏。这个讨厌的红鼻头老笨蛋。

我很晚才入睡。虽说我对老考特暗示我是个孩子很恼火，但我对他那句没说完的话里的确切意思还是琢磨了很久。在房间的黑暗里，我想象我又看见了那瘫痪病人死灰一样的脸。我拽起毯子蒙上脑袋，努力去想圣诞节。但是那张灰脸还是跟着我。它咕噜着什么，我明白它是要忏悔什么事情。我觉得我的灵魂又退缩至某个惬意而堕落的地方，但我发现那张脸又在那儿等着我。它开始用一种含糊的声音向我忏悔，我奇怪它为什么不断地微笑，为什么嘴上湿乎乎的满是唾液。但接着我记起他死于瘫痪，而我觉着自己也笑得那么浅淡，好像是要赦免他买卖圣职的罪行。

第二天清晨早饭后，我到大不列颠街上去看那栋小房子。这是一家简朴的铺子，门面上只有一个含义不清的名字“服装”。这家服装店主要经销孩子的短筒靴和雨伞；平常日子里，玻璃窗上总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雨伞换面。但现在看不到那块牌子了，因为窗板关闭着。一束黑纱做的花用丝带系在门环上。两个穷妇人和一个送电报的男孩正在读别在黑纱上的卡片。我也走过去看到上面写着：

一八九五年七月一日

詹姆斯·弗林神父（曾在米斯街圣凯瑟琳教堂担任教

职),终年六十五岁。

愿他安息吧!

读了这张卡片终于使我相信他是死了,我心烦意乱地发现自己陷入困境。要是他没死,我还可以到铺子后面的小黑屋里去看看他,他一定坐在火炉旁的扶手椅里,被他那件特大号的外衣裹得简直透不过气来。也许姨妈会让我带给他一袋“精烤”牌鼻烟。这件礼物会使他从那麻木的瞌睡中醒过来。每次总是我把口袋里的东西倒进他黑色的鼻烟壶里,因为他的手抖得太厉害没法做这些,要不然就会把一半鼻烟撒在地板上。即便他把那颤抖的大手举到鼻子前,也会有少量的鼻烟粉从指缝间落到他的长袍的前襟上。也许就是这绵绵不断落下的鼻烟粉使他那件古老的教袍看上去多了一层发旧的绿色,因为那块他用来设法掸落鼻烟粉的红手绢,总是被一个星期以来的鼻烟粉弄得脏稀稀的,也就难免越掸越脏了。

我想进去看看他,可是又没有勇气敲门。我沿着街道洒满阳光的一边慢慢地走下去,边走边看着商店橱窗上所有的舞台广告。很奇怪,我发现不论我还是这天都不像是处于悲痛的情绪之中,我甚至懊恼地发现,我有一种轻松自由的感觉,好像他的死使我从什么东西里解脱了出来。我对这种情绪大感不解,因为正像姨父昨晚所说,他教给了我很多东西啊。他曾就读于罗马的爱尔兰学院,他教给我正确的拉丁文发音。他给我讲古墓的故事和拿破仑·波拿巴的业绩,他还向我讲解弥撒不同仪式的意义和神父们所穿的各种法衣。有时给我出难题会令他很开心,比如问我人应该如何随机应变,或是这样那样的恶行是属于道德犯罪还是可以宽恕的或仅是缺点而已。他的提问使我了解到教堂的某些制度是多么的复杂和神秘,而我过去只把它们当

成是简单的法规。神父所承担的主持圣餐仪式和守口如瓶的职业责任如此重大，我很想知道一个人是怎样获得足够的勇气去担当这些工作的；因此，他告诉我说有些神父的著作写得像《邮政指南》一样厚，印刷得像报上刊登的法律条文一样紧密，我一点不感到惊讶。详尽地阐明了各种复杂的问题，往往是，一想到这儿，我对他的问题常常无言以对或只能做出一个非常愚蠢而不完全的回答，对此，他总微笑着把头点上两、三下。有时他就考我那些让我背诵的弥撒祷文；而要是我倒背如流，他常常沉思地笑笑点点头，并不时地把大撮的鼻烟轮流抹入左右鼻孔。他笑的时候常露出他那已经变色的牙齿，把舌头吐出来放在下唇上——在我们认识之初我还不太了解他的时候，这个习惯曾令我很不舒服。

我在阳光下一边向前走着一边记起老考特的话，并且我努力回忆着梦里后来发生的事情。我想起我看到有长长的天鹅绒窗帘和一盏仿古式的吊灯。我觉得我身在一个遥远的地方，一个风俗习惯都很奇异的地方。——我想是在波斯……但是我想不起梦的结尾。

晚上，我姨妈带上我去拜访那所举哀的房子。那时已是日落西山，但是房子朝西的窗玻璃仍然反射着一大片云层那发暗的金黄色。南妮在大厅里接待我们；由于当着她的面放声痛哭不合礼节，我的姨妈就紧紧握住她的双手。老妇人询问地指指楼上，在得到姨妈的首肯后，她艰难地带着我们爬上楼梯。她低垂的头，似乎还没有楼梯扶手高。到了第一个楼梯平台上，她停下来，招呼我们继续走向太平间那扇敞开的门。我姨妈走了进去，那老妇人看到我有些犹豫不前，就不断招手让我过去。

我踮着脚尖走进去。透过百叶窗的页片，房间里充满了昏黄色的光线，蜡烛的火焰苍白微弱。他已经入殓了。南妮带头，

我们三个人都在床脚跪下来。我假装在祈祷，可思绪根本集中不起来，因为老妇人的低声咕噜让我分心。我注意到她的裙子是多么臃肿地挂在背后，她的布靴子一双后跟的一边都踩平了。幻觉出现在我的眼前：老神父正躺在棺材里微笑。

但是不。当我们站起身走到床头时，我看见他并没有微笑。他躺在那儿，庄严而凝重，穿戴得像要上圣坛，手里松松地握着一只圣餐杯。他的面相凶恶，面色灰白，五官粗大，鼻孔黑洞洞的，脸上有一圈稀疏的白毛。房间里弥漫着一股强烈的鲜花气味。

我们在胸前划了十字便离开了。在楼下的小屋里，我们发现伊莱莎正端坐在老神父的扶手椅中。我摸索着走向角落里那个总是属于我的位子，此刻南妮从餐柜中取出一瓶雪利酒和几只玻璃杯。她把这些放在桌上，请我们用一小杯酒。然后，按她姐姐的吩咐，她把酒倒入杯中，递给我们。她还硬要我吃几块奶油饼干但我拒绝了因为怕吃的时候弄出很大声音。她对我的拒绝多少有点失望，然后默默地走向沙发坐在她姐姐身后。没有人说话：我们全都盯着空空的壁炉。

直到伊莱莎叹了口气，我姨妈才开口说：

——哎，也好，他终于到一个更好的世界去了。

伊莱莎又叹了口气，点点头表示同意。姨妈用手指拨弄着酒杯的脚，然后呷了一点酒。

——那么他去得……很平静吗？她问。

——噢，相当平静，太太，伊莱莎回答。你都说不清他是什么时候停止呼吸的。感谢上帝，他死得很安详。

——那么一切都……？

——奥洛克神父整个星期二都和他在一起，为他涂油，做圣事并准备了一切。

——那他知道吗？